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3(b)

出席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乔治·威尔弗雷德·塔尔博特先生(圭亚那)

1. 在 2013 年 9 月 17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的规定任命由下列会员国组成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比利时、中国、哥伦比亚、加蓬、圭亚那、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2.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举行第 1 次会议。
3. 圭亚那常驻代表乔治·威尔弗雷德·塔尔博特先生被一致推选为主席。
4. 委员会面前有 2013 年 12 月 2 日秘书长关于出席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会员国代表全权证书的备忘录。
5. 如秘书长备忘录第 1 段所述，下列 131 个会员国已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27 条的规定，提交了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的其出席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



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6. 如秘书长备忘录第 2 段所述，下列 62 个会员国有关任命出席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代表的资料已通过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的传真函件或有关常驻代表团的信函或普通照会送交秘书长：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希腊、印度、伊拉克、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马拉维、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帕劳、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苏丹、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瓦努阿图和越南。

7. 主席提议委员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第 5 段和第 6 段所述出席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接受有关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8. 主席提议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9. 主席随后提议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题为“出席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的决议草案(见第 11 段)。该提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0. 鉴于上述情况，兹向大会提交本报告。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1.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出席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大会，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中所载建议，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